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6樓

承辦人：吳祖貽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90005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0005254_Attach01.docx、1090005254_Attach02.pdf、
1090005254_Attach03.docx、1090005254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
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修正申請表件各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
助公告週知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
測驗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案申請表件原以本局109年3月27日桃原教字第
1090004368號函發布公告，現修正申請表件各1份（如附
件），各受理單位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，請以修正
申請表件受理新申請案件。
- 三、敬請學校及區公所承辦單位確實依照修正附表（應備文件查
核單）檢核學生或民眾之申請表件，以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
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旨案要點（業經本府109年3月23日府原教字第1090069158號
令訂定發布）及修正後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處
下載（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）。

教導處

109/04/09 17: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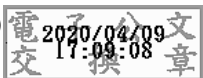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2110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(含附件)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(含附件)、王議員仙蓮(含附件)、林議員志強(含附件)、簡議員志偉(含附件)、陳議員瑛(含附件)、蘇議員志強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原住民族地區(55鄉鎮市區)(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)(含附件)



訂

線